

若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存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FINANCIAL STREET PROPERTY CO., LIMITED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2)
(以下稱「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董事會於2025年11月5日採納

釋義

1	公司	指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3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4	《公司章程》	指	不時修訂並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6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頒佈並不時更新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指引信、上市決策等規範性文件
7	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	指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交易所頒佈並不時更新的要求公司必須遵守的規則、規定、指引等規範性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等
8	法律法規	指	中國已經正式公佈並實施且未被廢止的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法律文件
9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文而言，且僅作地區參考，除文意所指外，本文中凡題述「中國」處，均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10	以上、以下	指	本文中提及的「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數

若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存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完善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決策程序，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充分保護公司和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負責規範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

第三條 本細則適用於提名委員會及本細則中涉及的有關人員和部門。

第二章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工作機構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並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提名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董事長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主席行使以下職權：

- (一) 負責主持提名委員會的工作；
- (二) 召集、主持提名委員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三) 督促、檢查提名委員會會議決議的執行；

(四) 簽署提名委員會的重要文件；

(五)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以及《上市規則》對提名委員會主席職責權限的其他要求。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委員任期屆滿前，如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其委員資格自動喪失，並由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和《公司章程》或本細則規定的不得任職之情形，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

提名委員會的委員發生變動，如同時涉及公司董事的變動，須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相關程序報經股東大會批准，並根據《上市規則》予以公告。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在有足夠能力履行職責的情況下，可以同時擔任董事會其他專業委員會的職務。

第八條 在董事會辦公室的協調下，公司的人力資源中心作為提名委員會的工作機構，為提名委員會工作提供支持和服務。提名委員會的工作機構負責會議通知、會議文件的準備、與提名委員會主席的日常工作聯絡、會議記錄、會議決議的製作和報送等日常工作。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會議通知的發出，會議記錄、會議決議的保管，並與提名委員會工作機構共同負責會議籌備、組織等具體工作。

董事會秘書負責協調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工作機構、董事會辦公室的工作，列席提名委員會會議。

第三章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權限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如下：

- (一) 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人員組成及相關資質(包括專業能力、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
- (二) 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三) 研究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 尋找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並就其提名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五) 對董事候選人、總經理候選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六)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七) 就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尤其是董事長及總經理)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八) 支援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九) 向公司提出人才儲備計劃和建議；
- (十)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不時的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程度；以及每年在公司的企業管制報告內披露該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摘要及檢討結果；及
- (十一)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以及《上市規則》對提名委員會職責權限的其他相關要求。

在檢討董事會的規模和組成、搜尋及提出董事人選時，應根據公司的業務模式和具體需要，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提名委員會表決通過的提案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會審議；需要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的，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

第十一條 公司應提供提名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所必需的經費和其他資源。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須應董事長的邀請由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在提名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其授權代表)出席公司的年度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回答提問。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應按《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在公司及公司證券上市交易所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公司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第四章 提名委員會的工作程序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提交董事會通過，並遵照實施。

第十五條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 (一) 根據公司發展需要，提名委員會對公司現有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綜合評估與分析，提出需求建議形成職位說明書；
- (二) 根據職位需求，通過多種渠道尋找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三) 收集初選人員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四) 根據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就相關機構或人員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徵求候選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五) 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查；
- (六) 向董事會提出人選建議和相關材料；
- (七)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應遵循以下程序：

- (一) 每年度至少一次收集在任董事及適時收集新任董事具備的專業技能、工作經驗、學術或執業資格等信息；
- (二) 編製董事會技能表，包括董事會成員當前具備的技能組合詳情及說明；
- (三) 將董事會技能表呈報董事會審議，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 (四) 保持收集董事成員計劃、可能或預期可獲得任何新技能、資格的計劃(如有)，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需董事會進行的技能補充提出建議。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支援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應遵循以下程序：

- (一) 協助公司制定及開展董事會表現的評估工作，每兩年至少一次；
- (二) 協助公司選擇董事會表現評估方式，可以委任公司內部部門／委員會或外部專業機構，如委任外部專業機構，需確認其與公司及董事會成員的關係；
- (三) 根據董事會表現評估結果詳情，對需要進行改善的地方以及改善計劃或措施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根據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有以下情形之一時，委員會主席應召開會議：

- (一)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二) 委員會主席認為必要時；
- (三) 二名以上委員提議時。

第十九條 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至少提前五日應以電話、郵件或傳真等方式將會議通知送達各委員和應邀列席會議的有關人員。會議通知應當載明會議舉行的時間、地點、召開方式、會議議題、召集人和主持人等事項通知全體委員，並將有關資料呈送每個委員。

第二十條 委員收到會議通知後，應當及時以適當的方式予以確認並反饋相關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出席會議、出席方式等。

第二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主持。

第二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

提名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或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出席。本人因故確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書面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並最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會議主持人。

第二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獨立專業意見，因此支出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二十四條 會議表決中，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當贊成票數和反對票數相等時，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二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決議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討論涉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議題時，當事人應當回避。

第二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八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相關信息。

第二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有完整的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保存，供董事隨時查閱。

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初稿應盡快提供給全體委員審閱，並由各委員提出書面修改意見。會議記錄的最後定稿應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完成並發送給全體委員作記錄之用。

第六章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監督與評估機制

第三十條 提名委員會接受公司董事會的監督，董事會於每年年末對提名委員會的工作進行評估。

評估的內容主要包括：

- (一) 本細則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的需要；
- (二) 提名委員會委員是否獨立於公司管理層；
- (三) 各委員是否具有合法的任職資格、適當的專業能力和經驗；
- (四) 各委員是否充分理解並履行其職責。

第三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應於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工作情況匯報。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細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經董事會半數以上董事表決同意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按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和《公司章程》執行，並應盡快相應修改本細則，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五條 本細則由董事會負責修訂和解釋。